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惠嵐  
電話：02-7736-5649  
電子信箱：huilan1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活動說明、徵件表格 (A09000000E\_1122601706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2601706\_send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2年度徵件活動—「我這樣做！讓生活成為最好的學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優秀教師、樹立典範，規劃專屬教學現場教師相互經驗分享及心靈交流之網站，本部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教育家」網站 (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>)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運用推廣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，「教育家」網站辦理112年度徵件活動，期待教師們分享如何培養學生適應生活和未來挑戰的核心素養能力，以及在教學現場，如何透過不同工具、教學策略，以落實課堂所學實際應用於生活中。
- 三、請鼓勵教師們運用文字、照片或影音分享教學現場之心得與觀察，並投稿至「教育家」信箱，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刊登在教育家網站及FB粉絲專頁，並獲得新臺幣1,000元禮券，旨揭活動簡介如下：



(一)徵件主題：我這樣做！讓生活成為最好的學習。

(二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113年3月8日止。

(三)公布時間：每季結束的隔月10日(遇假日順延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不限。

#### 四、檢送「徵件活動說明」及「徵件表格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